

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114 年 C 級滑輪溜冰教練研習辦法

本案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4 月 14 日體總輔字第 1140000941 號函辦理

一、宗旨：為建立滑輪溜冰與滑輪板教練授證制度，精進教練培訓品質，並提升教練專業素養，以培育更多教練人才，提升滑輪溜冰與滑輪板教練素質與素養，特專案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本會教練委員會、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五）至 5 月 4 日（日）止，共計 3 日

七、講習地點：真理大學臺北校區-運管系 931 教室(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八、學員資格：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年滿 20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 113 年 5 月 2 日止)，受滑輪溜冰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滑輪溜冰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二) 品行端正，未受刑事案件判刑確定或發監執行者。
- (三) 報名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 1 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具結書。
- (四) 報名增能進修、展延換證者須持有核可 C 級滑輪溜冰教練證，換證者須提供 48 小時時數證明文件。

九、報名費用：

- (一) 新訓學員：新台幣 2500 元整。
- (二) 專業進修課程(復訓)、展延換證(需同時參加至少一日增能課程)：每日新台幣 500 元整。

十、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24:00 止，超過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皆須完成繳費，才填寫報名資料

(一)繳交報名費用

匯款銀行：012(台北富邦銀行)

匯款帳號：756168057889

(二)網路報名，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eZzcZifnd5wfdb49>

(三)如有疑問請洽：

聯絡人	電話 (LINE ID)
林先生	0936-943548



十二、退費機制：

(一)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活動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二)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三) 其它(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 申請退費以活動前三日為截止日。

例：講習日為 5/2，退費截止日 4/29(含)。4/29(星期二)之後不在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除下列事由未能參加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二)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十四、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教練證照展延需於本會辦理該級別教練研習時提出相關時數證書。

(三) 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辦理之相關講習會，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得抵專業進修8小時。

3. 世界滑輪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相關講習會，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得抵專業進修8小時。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1) 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如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2) 其它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政策必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運動禁藥等相關課程)

-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5)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 (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7)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8)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請見滑輪溜冰官網）。
- (9) 臺北e大（認列課程請見滑輪溜冰官網）。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 A、B 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當年度賽事擔任教練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國際滑輪運動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賽事(適用A級教練)	6 小時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辦理之亞洲錦標賽(適用A 級教練)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籌備之本會發展項目賽事(適用 A 級教練)	
國內賽事	本會辦理之全國總統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C 級教練)	2 小時
	本會辦理之全國理事長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C 級教練)	2 小時
	本會辦理之全國有氧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C 級教練)	2 小時
	本會辦理之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適用 A、B 級教練)	4 小時
說明	依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帶隊（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十五、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六、教練證補（換）發：

-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參加教練講習會者缺課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三)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四)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五)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十八、合格標準：

- （一）C 級教練：學科佔比 50%、術科占比 50%，二者加總成績 80 分合格。
- （二）B 級教練：學科佔比 60%、術科占比 40%，二者加總成績 85 分合格。
- （三）A 級教練：學科佔比 70%、術科占比 30%，二者加總成績 90 分合格。

十九、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114 年 C 級滑輪溜冰教練研習課表

地點：真理大學運管系 931 教室

		114//05/02(五)	114//05/03(六)	114//05/04(日)
	07: 40-08: 00	簽到	簽到	簽到
1	08: 00-08: 50	教練職責及素養 講師: 彭文志教練	運動生理學 講師: 陳永芳教練	專項技術操作(1) 陳永芳教練 彭文志教練
2	09: 00-09: 50	運動禁藥 講師: 徐欣億副教授 (真理大學)		專項技術操作(2) 陳永芳教練 彭文志教練
3	10: 00-10: 50	滑輪溜冰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講師: 賴瑞祥教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講師: 陳俊宏教練	專項技術操作(3) 陳永芳教練 彭文志教練
4	11: 00-11: 50	運動教練資格與規範 講師: 賴瑞祥教練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講師: 陳俊宏教練	專項技術操作(4) 陳永芳教練 彭文志教練
	11: 50-13: 00	休息	休息	休息
5	13: 00-13: 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吳培協副教授 (真理大學)	兒童權利公約與訓練安全 講師: 呂銀益教授 (真理大學)	專項技術演練(1) 陳永芳教練 彭文志教練
6	14: 00-14: 50	運動心理學 講師: 陳品仔教練 (聰敏腦教室)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講師: 彭文志教練	專項技術演練(2) 陳永芳教練 彭文志教練
7	15: 00-15: 50		運動教練倫理學 講師: 彭文志教練	專項技術演練(3) 陳永芳教練 彭文志教練
8	16: 00-16: 50	滑輪溜冰運動規則 講師: 彭文志教練	滑輪溜冰運動術語 講師: 彭文志教練	專項技術演練(4) 陳永芳教練 彭文志教練
				測驗